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1-039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8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内容已充分了解。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书面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姚晨航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6.70%)推荐的刘生明先生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在获得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向控股股东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50,000万元借款额度,可一次或分次提款,额度有效期不超过半年,额度内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利率3.90%/年(不超过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用于补充公司及下属企业流动资金、企业周转资金及业务发展需要资金。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独立董事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鉴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良、赵晓建、高建柏、徐腊平回避表决,由其他四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姚晨航先生的《辞职报告》;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1-040
债券代码:112836 债券简称:18赛格01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姚晨航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姚晨航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职务后姚晨航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姚晨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由于姚晨航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故姚晨航先生的辞职报告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姚晨航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

公司及董事会对姚晨航先生在任职期间的辛勤工作及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姚晨航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由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6.70%)推荐的刘生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选举,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登载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刘生明先生简历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4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刘生明先生简历

刘生明,男,汉族,1954年出生,澳大利亚悉尼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300572)独立董事。历任国家商检局科技处助理工程师,中央讲师团赴江西教学教师,中国商检研究所副所长、副所长(主持工作)、所长(副厅级),中国检验有限公司(香港)总经理,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巡视员(正局级),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刘生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1)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3)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4)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刘生明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1-041
债券代码:112836 债券简称:18赛格01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目前融资状况及近期的资金需求,拟向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集团")申请不超过50,000万元借款额度,可一次或分次提款,额度有效期不超过半年,额度内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利率3.90%/年(不超过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赛格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规定,赛格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上述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021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关联董事张良、赵晓建、高建柏、徐腊平回避表决,由其他四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上述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上述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80930F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2号赛格广场61-62楼

5.法定代表人:王宝

6.注册资本:153,135.539065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玩具,电子电信设备及器材、仪器仪表、汽摩配件、电脑及配件、办公自动化设备及用品、电子化工项目的生产研究(生产场地另办执照);承接各种电子系统工程项目;开办电子通信类专业市场;人才培训;房地产开发(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从事开发);房地产经纪;货运代理;物流仓储;深圳市赛格广场高层观光及配套餐饮、商场、展览业务;网络和信息工程的技术开发及维护;经营进出口业务;赛格注册商标有偿使用许可;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代理记账;企业登记代理。

8.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8.1032%
2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6.1207%
3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7200%
4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8000%
5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7.5058%
6	深圳市国有股权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4.7504%

赛格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2020年主要财务数据

2020年末总资产为1,032,422万元,净资产为448,228万元,2020年度营业总收入为427,285万元,净利润为-10,418万元。

10.经查询,赛格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借款金额:借款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可一次或分次提款;

2.借款用途:补充公司及下属企业流动资金、企业周转资金及业务发展需要资金;

3.借款期限:额度有效期不超过半年,额度内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可提前还款;

4.借款利率:3.90%(不超过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5.抵押及担保措施:公司拟在偿还"18赛格01"公司债后,用自有物业赛格广场第2、4、5层作为担保;

6.授权事项: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代理人全权办理本次借款、抵押相关手续及签署有关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借款事项还款完毕之日止。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公司以实际借款金额为基数参考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向赛格集团支付借款利息。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借款是为了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赛格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1,002.78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独立董事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1-042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21年9月9日(星期四)下午14:45在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A座38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9月9日(星期四)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9月9日(星期四)

其中,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9日9:15至2021年9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本通知附件1。

(六)股权登记日:2021年8月31日(星期二)

B股股东应在2021年8月26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8月3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A座38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说明:

1.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议案3进行表决时,与该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4.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于2021年8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1年9月9日(星期四)9:00-14:0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A座31楼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的文件: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五)会议联系方式:曾艳、吕雅萍

联系电话:0755-8374 1808

联系传真:0755-8397 5237

电子邮箱:segcl@segcl.com.cn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A座31楼

邮政编码:518028

(六)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五、投票注意事项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六、备查文件

1.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A/B股)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058",投票简称:"赛格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9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9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 (A/B股)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于深圳市华强北路群星广场A座38楼公司会议室召开的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委托人姓名:

2.委托人股东账号:

3.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委托人持股数:

5.股东代理人姓名:

6.股东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7.股东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是 / 否

8.分别对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表决意见:反对	表决意见: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9.股东代理人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是 / 否

10.如果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1)对关于________________的提案投赞成票;

(2)对关于________________的提案投反对票;

(3)对关于________________的提案投弃权票。

11.如果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 否

委托人签名(盖章)(法人股东应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书有效期:

委托日期:2021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3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进展公告

控股股东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天际")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8,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9893%。

近日,公司收到汕头天际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截至2021年8月20日,汕头天际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3,808,2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5%,汕头天际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但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汕头天际	集中竞价	2021.6.18-2021.8.12	3,808,292	0.95%

二、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情况

自前一次减持股份达到1%以来,汕头天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累计3,958,2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其中,包含上述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3,808,292股以及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150,000股。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		
住所	汕头市金平区大华路76号2幢402号房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6月18日-2021年8月20日		
股票简称	天际股份	股票代码	002759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3,958,292	1.00%
合 计	3,958,292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股数(股)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股数(股)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91,758,972	22.82%	87,800,680	21.8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1,758,972	22.82%	87,800,680	21.8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委托人、受托人名称/姓名	身份	本次委托前持股比例	本次委托:价格	本次委托:日期	本次委托: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委托后按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比例
	委托人□ 受托人□					
	委托人□ 受托人□					
本次委托股份限售数量、未来18个月的股份处置安排或承诺的说明						
协议或者安排的主要内容,包括委托人、受托人的权利及义务、期限、解除条件、其他特殊约定等。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8.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汕头天际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汕头天际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公司将继续关注汕头天际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汕头天际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ST华钰 公告编号:临2021-070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钰矿业"或"公司")A股股票交易于2021年8月19日、8月20日、8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风险提示: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9.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目前的静态市盈率为93.73;滚动市盈率为69.83。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近日,公司股票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价格波动较大,截至8月23号华钰转债价格196.53元/张,相对于票面价格溢价96.53%。同时,根据Wind(万得资讯)显示,华钰转债按照当前转股价格转换后的价值为120.45元(转股价值),当前转债价格相对于转股价值溢价63.16%。当前华钰转债存在一定的估值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控股子公司塔铝金业尚未投产,截至目前公司主营产品锑精矿年均产量约为4,000金属吨。

5、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质押股份为94,568,318股,占道衡投资持股总数的92.164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0757%。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8月19日、8月20日、8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目前正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该事项已于2020年5月11日、2020年5月27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另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2021年6月22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延长非公开发行股份相关决议有效期均延长12个月。目前公司正积极准备相关资料拟报送证监会,根据项目推进进度,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2021年5月27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告编号:临2020-035号)等公告及相关文件。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据将于2021年8月29日10:00起至2021年8月30日10:00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道衡投资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00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日披露的《关于大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临2021-064号)。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道衡投资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建军先生书面函证核实,截至目前,除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及司法拍卖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三)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风险提示

1、4月29日,因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华钰矿业被实施股票交易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变成ST华钰。同时,公司被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9.1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三)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因此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目前公司正积极准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资料拟报送证监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核准的时间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近日,公司股票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价格波动较大,截至8月23号华钰转债价格196.53元/张,相对于票面价格溢价96.53%。同时,根据Wind(万得资讯)显示,华钰转债按照当前转股价格转换后的价值为120.45元(转股价值),当前转债价格相对于转股价值溢价63.16%。当前华钰转债存在一定的估值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衡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02,608,07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8.5274%,其中质押股份为94,568,318股,占道衡投资持股总数的92.164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0757%。

5、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报刊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4日

博时睿益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博时睿益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博时睿益LOF;交易代码:160522)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溢价,交易价格偏离前一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截至 2021 年 8 月20日,博时睿益LOF二级市场收盘价为1.638元,相对于当日1.532元的基金份额净值,溢价幅度达到6.92%。截至 2021 年 8 月23 日,博时睿益LOF二级市场收盘价为1.787元,高于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率的基金份额,可能遭受较大损失。

特此提醒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及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注意投资风险。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者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

2、本基金管理人将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睿益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关于终止博时睿益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进行审议,会议计票日为2021年9月13日。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1年8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及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发布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睿益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将办理终止《基金合同》的相关事宜,博时睿益LOF将终止上市;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未生效,本基金将继续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运作。

3、本基金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在当前溢价水平下买入,可能使投资人面临较大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0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21]2337号文核准,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160.00万张,发行价格为100.00元/张,募集资金总额为11.60亿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不含税金额15,274,659.4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44,725,340.56元(因发行费用中增值税进项税额842,381.69元未做进项税抵扣,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1,143,882,958.8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XYZH/2021CDAA4014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账户开立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已根据募投项目不同用途分别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支行(以下合称"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公司已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21年8月18日,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元)	募投项目
1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支行	52050165603600000915	317,240,000	福泉市新型矿化一体磷资源精深加工项目—150万t/a中低品位磷矿综合利用选矿装置及配套设施
2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支行	52050165603600000916	241,557,900	福泉市新型矿化一体磷资源精深加工项目—30万吨/年硫铁矿制硫酸装置
3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	23546001040019118	201,977,900	30万吨/年硫铁矿制硫酸项目
4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	23546001040019126	52,000,000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研究中心
5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	23546001040019134	134,624,200	补充流动资金
6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	23546001040019142	200,000,000	偿还银行贷款

注:公司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不足《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述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公司相应扣减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其他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变。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

公司根据不同的募投项目分别与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已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国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国信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国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国信证券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国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迪、余志情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国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开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国信证券。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一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开户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国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国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国信证券出具对账单或者向国信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国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或者国信证券可以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公司、开户银行、国信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国信证券督导期结束(2022年12月31日)且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福泉市新型矿化一体磷资源精深加工项目—150万t/a中低品位磷矿综合利用选矿装置及配套设施);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福泉市新型矿化一体磷资源精深加工项目—30万吨/年硫铁矿制硫酸装置);

3、《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30万吨/年硫铁矿制硫酸项目);

4、《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研究中心);

5、《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流动资金);

6、《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偿还银行贷款)。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08 证券简称:芯朋微 公告编号:2021-026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8月2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无锡市新吴区龙山路2号融智大厦E幢24层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8,860,4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8,860,4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3.315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3.315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会议由董事长张立新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 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普通股	48,860,400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普通股	48,860,400	100.00	0	0.0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1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5,400	100.00	0	0.00	0	0.00
2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5,400	100.00	0	0.0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均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长平、陈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08 证券简称:芯朋微 公告编号:2021-027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朋微"或"公司")董事薛伟明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996,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695%。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1年8月23日,公司收到董事薛伟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截至2021年8月23日,薛伟明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结束。在本次减持期间内,薛伟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49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24%。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薛伟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996,000	1.7695%	IPO前取得:1,996,000股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薛伟明	499,000	0.4424%	2021/8/17 ~ 2021/8/23	集中竞价交易	133 - 162.8	73,386,755.63	已完成	1,497,000	1.327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4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和代任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8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和代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

2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聂挺进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1年8月23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否

3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肖风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是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2015年3月16日
任职日期	2021年8月23日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深圳证券管理办公室副处长、处长、证券办副主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现任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执行董事;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万向信托股份公司董事长;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通联数据股份公司董事长;浙江股权交易中心独立董事;上海万向区块链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众安金融服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众安银行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和云锋金融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区块链实验室负责人;上海分布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鲁冠球三农扶志基金董事;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万向财务有限公司董事;万向租赁有限公司董事;矩阵元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钜真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布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蓝象智联(杭州)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罗伯特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创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HashKey Digital Asset Group Limited董事。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南开大学经济学博士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规定向监管机构履行相应的备案程序。

公司对聂挺进先生担任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4日